泰信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30日

§1 重要提示

1.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基金系原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到期转型而来。根据《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该基金的保本期为三年。自《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2012年2月22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2015年2月25日（依据《基金合同》规定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该保本周期到期。保本周期到期后，依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该基金转型为非保本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变更为"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及基金注册机构保持不变，基金代码亦保持不变仍为"290012"。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本基金管理人对转型后的《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并据此修改了《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更新了《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2015年3月4日起，《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转型生效，《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失效。

经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8月28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表决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泰信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5年9月1日起，由《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泰信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正式生效。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调整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业绩比较基准不变。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其中，原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转型前）报告期为 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日止；泰信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转型后）报告期为2015年3月4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基金简称	泰信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290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3,272,972.8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基金简称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290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3月4日
基金管理人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0,517,365.8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运用优化的恒定比例组合保险方法（CPPI），在保证保本期到期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寻求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优化的恒定比例组合保险方法（CPPI）为基础来实现保本和增值，在保本周期中，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风险管理，对基金的资产配置进行优化动态调整，确保投资者的投资本金的安全性。同时，通过积极稳健的收益资产投资策略，谋取基金资产的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的税后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投资目标	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运行趋势，在经济发展以及市场运行的不同阶段所蕴含的行业投资机会，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紧密跟踪中国经济动向，把握中国经济的长期发展趋势和周期变动特征，挖掘不同发展阶段下的行业投资机会，综合运用主题投资、行业轮动等投资策略，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持续增值。本基金将结合"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和"自下而上"的个券精选策略，同时考虑组合品种的估值风险和大类资产的系统风险，通过品种和仓位的动态调整降低资产的波动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胡囡	方韡
	联系电话	021-20899098	010-89936330
	电子邮箱	xxpl@ftfund.com	fangwei@citi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988	95558
传真		021-20899008	010-85230024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f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36-37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转型前	转型后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7,446,950.43	113,946,889.13	39,826,428.49	651,146.92
本期利润	-9,258,905.05	109,471,794.85	57,029,405.57	-2,098,694.5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10	0.0499	0.2738	-0.040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81%	10.15%	19.20%	-4.2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344	0.1597	0.1817	-0.004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21,355,941.96	1,131,467,808.53	366,299,750.31	45,950,025.3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34	1.229	1.186	0.995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转型前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20141204-20150303)	-0.80%	1.59%	1.00%	0.01%	-1.80%	1.58%
过去六个月(20140904-20150303)	10.94%	1.18%	2.09%	0.01%	8.85%	1.17%
过去一年(20140304-20150303)	14.35%	0.82%	4.33%	0.01%	10.02%	0.81%
过去三年(20120304-20150303)	16.28%	0.54%	14.00%	0.01%	2.28%	0.53%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20222-20150303)	16.39%	0.54%	14.15%	0.01%	2.24%	0.53%

注：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的税后收益率。

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5年3月4日起转型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3月3日为本基金转型前一日。本表格列示的为基金转型前的基金净值表现。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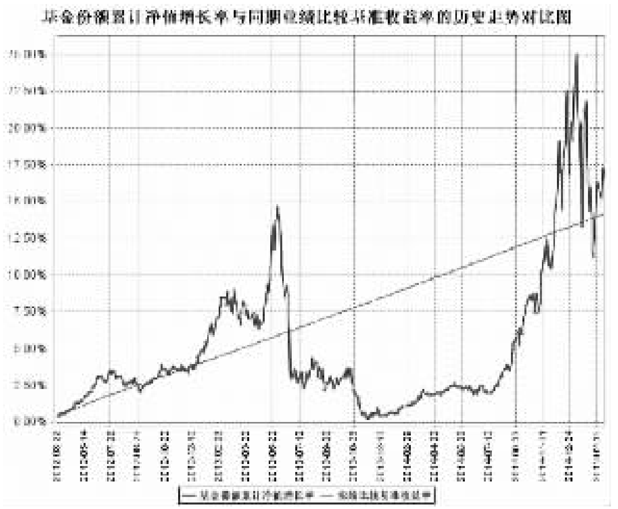

注：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的税后收益率。

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5年3月4日起转型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3月3日为本基金转型前一日。本表格列示的为基金转型前的基金净值表现。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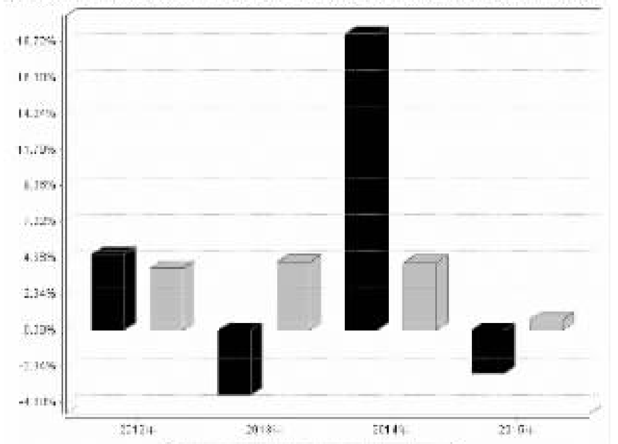

注：1、泰信保本混合基金合同于2012年2月22日正式生效，2012年度相关数据根据实际存续期计算。

2、本基金于2015年3月4日转型为混合基金，因此2015年度实际存续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转型后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2%	0.11%	9.92%	0.92%	-8.20%	-0.81%
过去六个月	-2.03%	0.35%	-7.13%	1.47%	5.10%	-1.1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15%	0.35%	7.39%	1.41%	2.76%	-1.06%

注：泰信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 本基金于2015年3月4日转型生效。本表格列示的为基金转型后的基金净值表现。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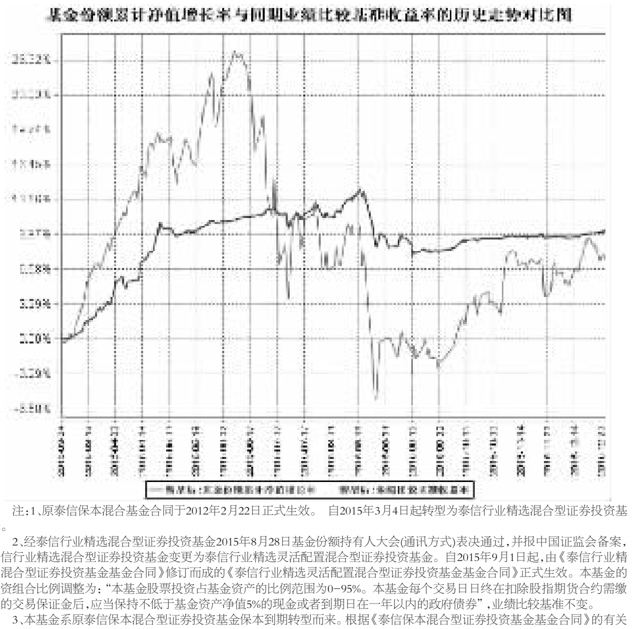

注：1、原泰信保本混合基金合同于2012年2月22日正式生效。 自2015年3月4日起转型为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经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8月28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表决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泰信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5年9月1日起，由《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泰信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正式生效。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调整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业绩比较基准不变。

3、本基金系原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到期转型而来。根据《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该基金的保本期为三年。保本周期到期后，依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该基金转型为非保本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变更为"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5年3月4日起，《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转型生效。

3.2.3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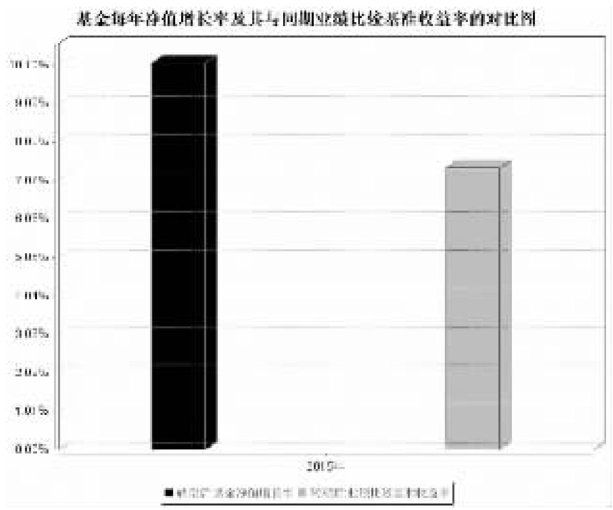

注：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基金自2015年3月4日起转型生效。2015年度相关数据根据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转型前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0.2000	6,160,736.52	-	6,160,736.52	
2014	-	-	-	-	
2013	-	-	-	-	
合计	0.2000	6,160,736.52	-	6,160,736.52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月6日宣告2014年度第一次分红，向截至2015年1月8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00元。

转型后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0.2000	11,026,824.66	8,111,663.55	19,138,488.21	
合计	0.2000	11,026,824.66	8,111,663.55	19,138,488.21	

注：泰信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5年3月4日起转型生效。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浦东南路256号37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36-37层
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23 日
法定代表人：王小林
总经理：葛航
电话：021-20899188
传真：021-20899008
联系人：王斌
发展沿革：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First-Trust Fund Management Co.,Ltd.）是原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于2002年9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正式筹建，2003年5月8日获准开业， 是国内第一家以信托投资公司为主发起人而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

公司目前下设上海锐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产品部、营销部（分华东、华北、华南三大营销中心）、理财顾问部、深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电子商务部、客服中心、基金投资部、研究部、专户投资部、清算会计部、集中交易部、计划财务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综合管理部。截至2015年12月底，公司有正式员工108人，多数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所有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所在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截至2015年12月底，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有泰信天天收益货币、泰信先行策略混合、泰信双息双利债券、泰信优质生活混合、泰信优势增长混合、泰信蓝筹精选混合、泰信债券增强收益、泰信发展主题混合、泰信债券周期回报、泰信中证200指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行业精选混合、泰信中证基本面400指数分级、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泰信国策驱动混合共16只开放式基金及泰信乐利5号、泰信至尊阿尔法6号、泰信吉渊分级1号、泰信鲁信1号、泰信磐晟稳健1号、泰信磐晟定增1号、泰信价值1号、泰信添盈债券分级1号、泰信中行新时代6号共9个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前）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董山青先生	基金投资部总监助理、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2年2月22日	-	11年	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CFA。具有基金、期货从业资格。曾任职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2004年8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在清算会计部、研究部工作，曾任泰信优势增长基金经理助理。2010年9月至2012年10月担任研究总监助理职务。现同时担任基金投资部总监助理职务。

注：1、以上日期均是指公司公告的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后）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董山青先生	基金投资部总监助理、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3月4日	-	11	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CFA。具有基金、期货从业资格。曾任职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2004年8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在清算会计部、研究部工作，曾任泰信优势增长基金经理助理。2010年9月至2012年10月担任研究总监助理职务。现同时担任基金投资部总监助理职务。

注：1、以上日期均是指公司公告的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信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的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公平交易制度适用于所有投资品种，以及所有投资管理活动，涵盖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各环节，从研究、投资、交易合规性监控，发现可疑交易立即报告，并由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公平交易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评估。

公司所有研究成果对公司所管理的所有产品公平开放，投资经理严格遵守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下达投资指令，所有投资指令在集中交易室集中执行，投资交易过程公平公正，投资交易监控贯穿于整个投资过程。

本报告期内，投资交易监控与价差分析未发现基金之间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公平交易制度适用于所有投资品种，以及所有投资管理活动，涵盖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各环节，从研究、投资、交易合规性监控，发现可疑交易立即报告，并由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公平交易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评估。

公司所有研究成果对公司所管理的所有产品公平开放，投资经理严格遵守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下达投资指令，所有投资指令在集中交易室集中执行，投资交易过程公平公正，投资交易监控贯穿于整个投资过程。

本报告期内，投资交易监控与价差分析未发现基金之间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债券市场全年资金总体宽松，走出震荡向上的牛市行情。期间出现了部分信用债违约事件，造成低评级信用债震荡。股票市场大起大落，上半年大涨，下半年大跌酿成股灾。全年上证综指涨幅11.79%，中小板综指涨幅76.83%，创业板指涨幅85.88%。

报告期内本基金在一季度完成了转型，转型后本基金确定保守的新股申购为核心策略；在下半年股灾开始后，市场不稳，随时可能出现大额赎回，对投资运作造成较大干扰。因此基于基金的风险收益定位、中长期的市场判断及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以绝对收益为目标，采取类似保本基金的CPPI策略；基于对二级市场股票投资所持审慎态度，本基金将债券组合收益为安全垫，控制主动买入股票仓位在较低水平，并且债券组合也要保持高流动性，债券组合久期1-2年左右，选取AA及AA以上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债券品种，以AAA为主，适当配置AA+，少量配置AA债券。年底IPO重启后，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发行数量也开始增加，我们积极参与新股和新债申购，同时储备现金应对可能发生的赎回。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日泰信保本混合基金净值增长率为-2.8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69%。

2015年3月4日（基金合同转型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基金净值为1.229元，净值增长率为10.1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7.3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一段时间，宏观经济压力仍存，经济增长依然乏力，发电量、工业企业库存显示出需求仍疲弱，固定资产投资下滑势头没有止住，工业企业利润低位徘徊，企业盈利能力恶化，产成品存货同比增速加快。总体来看，经济仍处下行之中，经济活跃度有所升温，但内需依然偏弱，出口能否受益人民币贬值尚待观察，资金面的阶段性宽松或仍将延续。

管理层继续推行宽松的货币政策和积极的财政政策，并准备在2016年开始推行注册制，我们预计注册制的推行是一个长期过程，预计在退市制度和投资者保护制度尚未完善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数量不会大跃进。注册制属于管理层稳增长的政策着力点之一，新兴产业和新兴业态将得到更多支持。12月的中央经济会议，通过五大政策支柱和五大任务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出明确布局。

经历了股灾的巨幅波动，市场风险偏好有所改变，低风险资产重新回到投资者资产配置之中，风格偏好切换将继续利好债市。在稳增长及金融风险压力下，宽松政策持续，债市延续牛尾行情，但是泡沫也正在浮现，随着美联储加息进程的启动，我们债券市场的收益率继续下行的空间可能比较有限了。股市并不缺钱，而是缺少信心，行政化的救市政策稳住了市场，政策底已经出现，但是市场底仍需时间。由于近期股市大幅波动，注册制改革、新股发行制度和证券法修改可能出现波折，我们耐心等待制度变革。我们期待在国企、土地、财税、金融、反腐等方面出现重大力度改革，挽回市场信心，重启牛市之路。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委员会主席

韩波先生，本科学历。2002年加入泰信基金管理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委员会成员：

唐国培先生，硕士。2002年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监。

蔡海成先生，硕士。2013年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清算会计部总监。

朱志权先生，学士。2008年6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投资部总监兼投资总监，泰信优势增长基金基金经理。

梁剑先生，硕士。2004年7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研究部副总监兼研究副总监。

2、本基金基金经理不参与本基金估值。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一、基金合同关于利润分配的约定：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1）保本周期内：仅采用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式，不进行红利再投资；

（2）转型后：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泰信保本混合基金于2015年1月6日宣告2014年度第一次分红，向截至2015年1月8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00元。利润分配合计6,160,736.52 元，全部以现金形式发放。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三、泰信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自2015年3月4日转型生效，本报告期本基金每10份分配0.200元，利润分配合计19,138,488.21元(其中，现金形式发放11,026,824.66元，再投资形式发放8,111,663.55元)。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自本基金成立以来，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要求，对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报告期，本基金进行了利润分配，经本托管人复核，符合合同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由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转型前)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22713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保本混合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3月3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泰信保本混合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泰信保本混合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泰信保本混合基金2015年3月3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单峰	周祎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6年3月25日	

§6 审计报告(转型后)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20849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泰信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泰信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3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泰信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泰信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泰信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3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单峰	周祎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6年3月25日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前)

7.1资产负债表(转型前)
会计主体：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3月3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报告期初至转型前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33,785,615.85	2,023,092.94
结算备付金	5,692,761.39	25,221,397.34
存出保证金	515,763.98	314,129.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98,264,315.12
其中：股票投资	-	244,788,116.1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353,476,199.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85,963,326.72	719,299.55
应收利息	76,676.92	8,964,881.8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119,882.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26,034,144.86	635,626,998.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报告期初至转型前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66,8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725,547.59
应付赎回款	4,054,916.39	45,233.8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371,712.55
应付托管费	-	61,952.0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05,488.23	757,680.55
应交税费	27,134.40	27,134.40
应付利息	-	148,917.15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90,663.88	389,070.16
负债合计	4,678,202.90	269,327,248.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83,272,972.80	308,860,643.82
未分配利润	38,082,969.16	57,439,106.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355,941.96	366,299,750.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6,034,144.86	635,626,998.65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3月3日基金份额净值1.134元，基金份额总额283,272,972.8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7,134,753.05	72,562,525.12
1.利息收入	1,585,272.38	20,557,432.2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920.61	470,589.44
债券利息收入	1,466,762.95	19,922,256.0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3,588.82	164,586.7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852,960.21	34,442,005.0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3,892,212.04	29,993,064.4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039,251.83	4,358,689.7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90,250.9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05,855.48	17,202,977.08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32,869.84	360,110.68
减：二、费用	2,124,152.00	15,533,119.55
1.管理人报酬	622,982.23	2,614,643.18
2.托管费	103,830.37	435,773.86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655,289.55	1,574,184.49
5.利息支出	668,549.76	10,475,397.9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68,549.76	10,475,397.99
6.其他费用	73,500.09	433,120.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58,905.05	57,029,405.5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58,905.05	57,029,405.5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8,860,643.82	57,439,106.49	366,299,750.3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9,258,905.05	-9,258,905.0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5,587,671.02	-3,936,495.76	-29,524,166.7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549,448.34	850,938.20	5,400,386.54
2.基金赎回款	-30,137,119.36	-4,787,433.96	-34,924,553.3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160,736.52	-6,160,736.5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3,272,972.80	38,082,969.16	321,355,941.9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6,161,266.21	-211,240.82	45,950,025.3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57,029,405.57	57,029,405.5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62,699,377.61	620,941.74	263,320,319.3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33,173,252.96	5,431,253.74	338,604,506.70
2.基金赎回款	-70,473,875.35	-4,810,312.00	-75,284,187.3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8,860,643.82	57,439,106.49	366,299,750.31

注：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_葛航______　　______韩波______　　____蔡海成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第1598号《关于核准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21,949,752.06元， 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03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2月2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21,971,641.04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1,888.9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的担保人为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为三年。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内，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保本额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及时偿付，保证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关于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运作后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保本期于2015年2月25日到期。保本期到期后进入过渡期。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为2015年2月25日至2015年3月3日。在本基金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次日，即2015年3月4日起"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即日起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保本周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权证等收益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40%，其中，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保本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100%，其中，基金持有现金以及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的税后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3月3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于2015年9月8日前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锐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国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青岛国信")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母公司、基金担保人

注：1.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变更注册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债券交易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3债券回购交易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4 权证交易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应支付关联方佣金余额。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22,982.23	2,614,643.1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1,316.11	364,929.4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3,830.37	435,773.8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 当年天数。

7.4.8.2.3销售服务费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本基金未发生销售服务费用。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的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39,524,703.56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39,524,703.56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39,524,703.56	39,524,703.56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3.95%	12.80%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5年3月3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96,968,496.20	34.23%	96,968,496.20	31.40%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	233,785,615.85	64,920.61	2,023,092.94	41,931.1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持有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由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为本基金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金额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本基金的担保费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按基金资产净值0.2%的年费率从基金管理费收入中列支。

7.4.9 期末（2015年3月3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5年3月3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无属于第一层次、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的余额(2014年12月31日：第一层次568,817,733.52，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29,446,581.60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5年3月3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4年12月31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后)

7.1资产负债表（转型后）
会计主体：泰信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转型后至报告期末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1,837,824.39
结算备付金		20,384,499.84
存出保证金		774,232.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444,036,615.13
其中：股票投资		32,725,690.43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411,310,924.7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133,4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906,429,762.58
应收利息	7.4.7.5	8,082,351.62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3,055.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642,417.94
资产总计		1,515,590,759.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转型后至报告期末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0,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2,139,007.28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93,229.76
应付托管费		248,589.5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84,334.76
应交税费		27,134.40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430,655.20
负债合计		384,122,950.9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920,517,365.81
未分配利润	7.4.7.10	210,950,442.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1,467,808.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5,590,759.48

注：1、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229元，基金份额总额920,517,365.81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3月4日(基金合同转型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信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3月4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3月4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56,331,926.29
1.利息收入		66,350,293.7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3,255,511.56
债券利息收入		41,294,971.9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799,810.25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6,104,463.1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60,044,708.85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5,529,454.7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3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股利收益	7.4.7.16	1,589,209.0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4,475,094.28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38,352,263.68
减：二、费用		46,860,131.44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32,928,921.65
2.托管费	7.4.10.2.2	5,695,575.08
3.销售服务费	7.4.10.2.3	-
4.交易费用	7.4.7.19	3,685,962.18
5.利息支出		4,074,968.3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074,968.38
6.其他费用	7.4.7.20	474,704.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471,794.85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471,794.8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信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3月4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3月4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3,272,972.80	38,082,969.16	321,355,941.9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09,471,794.85	109,471,794.8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37,244,393.01	82,534,166.92	719,778,559.9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954,026,763.27	2,280,279,865.59	11,234,306,628.86
2.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8,316,782,370.26	-2,197,745,698.67	-10,514,528,068.9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9,138,488.21	-19,138,488.2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20,517,365.81	210,950,442.72	1,131,467,808.53

注：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_葛航______　　______韩波______　　____蔡海成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信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原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根据《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关于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运作后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的规定，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于2015年2月25日到期。保本期到期后进入过渡期。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为2015年2月25日至2015年3月3日。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次日，即2015年3月4日起"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后的《泰信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信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5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下转B252版）